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c 2020 x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疏勒县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</u><u>疏勒县2025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疏勒县2025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</u>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 <u>新疆</u> <u>弘邦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13.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35.7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</u>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0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新疆弘邦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 期: 2025年03月05日

注: 1、须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,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"中小企业声明函"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"中小企业声明函"存在虚假情况的,承接商将不享受中小企业相关优惠政策。
  - 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